

慈溪市公安局

关于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1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交通局：

沈涵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共享电动车服务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共享电动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及，我市共享电动车也先后有多家企业投放。在共享电动车的管理工作中，我局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参与监督。对我市已投放的美团等共享电单车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将其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反馈给主管部门，并配合主管部门探索进一步完善对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及租用者的管理约束机制。

二是常态开展整治。组织开展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逆向行驶等各类非

机动车严重违法行为，营造更安全、和谐的通行环境。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各镇街道交管站，实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学校、进村、进社区、进企业的精准宣传工作，大力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请转达我们对沈涵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王奔

联系电话：0574-63331491